

七、提供享受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和清单表

附件 10-1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）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湖南第一师范学院(单位名称)的 东方红校区玉衡楼与润寰楼实验室及空调线路改造项目 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(或者: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)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东方红校区玉衡楼与润寰楼实验室及空调线路改造项目(标的名称),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湖南鸿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198 人,营业收入为 25849.832255 万元,资产总额为 8828.86882 万元,属于 中型企业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2. _____ (标的名称), 属于 建筑业 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 _____ 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 _____ 人,营业收入为 _____ 万元,资产总额为 _____ 万元,属于 _____ 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（盖单位章） 湖南鸿齐电力建设有限公司

日期： 2026 年 7 月 19 日



说明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